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台山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台山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4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4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10
（三）社会效益分析： 12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3
（一）投资估算 13
（二）筹措方案 14
（三）项目实施安排 18
（四）债券资金用途 1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9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9
1.项目收入测算 19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2
3.项目损益情况 26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8
（三）总体评价 30
五、专项债券管理 34
（一）债券资金概况 34
（二）债券资金管理 38
（三）职责分工 39
六、项目风险控制 41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41
（二）还款保障措施 46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7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台山市，是广东省江门市代管县级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毗邻港澳，南临南海，分别与新会、开平、恩平、阳江相邻，有“全国第一侨乡”、“内外两个台山”、“排球之乡”之美誉。

2023-2025年，台山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40亿元、33.83亿元、42.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61亿元、11.68亿元、21.01亿元。

近三年台山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47.4016	575.368	582.359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8.40	33.83	42.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61	11.68	21.0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0.62	10.76	18.1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42.68	42.79	55.4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9.11	8.39	17.37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台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积极推动与港澳合作建设大广海湾经济区，按“一核两带三区”布局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引领和带动大广海湾经济区台山片区加快发

展，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辐射粤西发展的重要支点及区域清洁能源供应高地。深化工业新城省级高新区创建工作，加快万亩园区扩园步伐，持续提升配套能力，为承接湾区产业转移打好设施基础。

加快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立足台山市现有产业基础及新兴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坚持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两手抓，着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发展水平，聚力做好台山市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大健康等四大新兴产业集群及潜在优势、传统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稳链工作，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一体化发展，不断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为台山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力争到2025年，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大健康等产业集群产值均达到150亿元。

2.《江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培育壮大产业集群规模。围绕省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的重点领域，结合江门市产业基础和发展需求，全力打造一批超1000亿、超500亿的产业集群梯队。重点发展关联度高、链条长、影响面广的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产业，推动产业迈向更高层级，综合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抢抓机遇重点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

激光与增材制造、安全应急与环保等产业，激活产业增长潜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力争在若干细分领域领先全省。做优做强先进材料、绿色石化、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前沿新材料等产业，促进产业价值链整体跃升，加快向中高端迈进。

3.《台山市工业新城总体规划（2012-2030）》

《台山市工业新城总体规划（2012-2030）》提出，以清洁能源核电装备、汽车及零部件两大产业作为工未来发展重点，新材料（铝型材）、电子电器、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化工制品、古典家具作为辅助产业发展。

目前，工业新城积极推进“万亩园区”建设，谋划以“7+1”融合模式、“一轴两带”发展思路为方向，协同周边镇（街）打造总面积450平方公里产城融合的现代新城。以清洁能源核电装备、汽车及零部件两大产业为主，协调区内台城、水步、大江等众多工业片区资源，将其打造成生态化、集约化、规模化、结构合理、设施完善的新型综合产业城，成为独具侨乡魅力的绿色生态工业新城和台山市经济发展增长极；利用其优越的区位交通、土地、人才、生态环境等优势，在重视生态环境的基础上，以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带动众多产业，发展成珠三角制造业的生态型产业新区；围绕产业创新，加快在人才、研发、科技等方面的提升，培育生态、低碳、具有创新能力的产业集群，建成江门市产业创

新的绿色工业新城；通过统一规划，统筹城乡，构筑集产业、城市、生态等功能融为一体的产业新城，引导、带动、服务全市产业发展，成为台山市产城融合的生产服务高地。

（三）项目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台山市工业新城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创新产业培育基地建设工程、台山市工业新城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综合体建设工程、台山市凤山路（长山路至工业大道段）工程-右幅、台山市凤山路（长山路至工业大道段）工程-左幅、台山市长山路（凤山路至北坑边界段）道路、台山市东安路(水东路至龙山支线段)工程、台山市凤山路与龙山支线连接道路工程、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凤山路至旧高铜线段）污水管网工程、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边坡防护工程、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龙山支线周边地块电力迁改工程（110KV 北区站 10KV 水步Ⅱ线#47 塔至#58 杆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园区场地及设施等 12 个子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3 年 11 月 7 日，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批复》（台发改函〔2023〕122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5年1月2日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调整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批复》（台发改函〔2025〕1号），同意项目调整。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台山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台山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071850416P
机构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龙山路28号综合楼第三层305室
负责人	林永东
机构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为：台山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园区有关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经市政府审批后的园区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

（三）负责园区内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包括对建设项目选址、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审批等有关方面工作。

（四）负责园区内招商引资、商贸、统计等有关工作。

（五）负责组织布置市有关职能部门和园区内所在的镇（街）在园区的征地、建设、管理等有关工作。

（六）负责园区管委会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按财政管理体制负责园区管委会财政管理工作，协助税务部门做好园区内税收征管有关工作。

（七）按管理权限负责管委会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宣传、监察、审计等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汽车零部件产业实施强链补链，提升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产业链、供应链是经济运行的重要基础。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竞争力，对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产业链供应链上所有断点、堵点、难点及短板现象，归根结底都是由于行业间缺少融合发展，协同创新不够。

根据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汽车零部件产业“强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制造强省〔2022〕31号），着力优化提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开展本项目的建设。

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的发展，为整车提供的配套件功能更加细分。经过对产业集群与零散分布企业的对比发现：产品的性价比好、利润高的企业主要集中在产业集群内；在全球采购、全国采购汽车零部件项目中标的企业主要集中在产业集群区；跨国公

司在选择新的生产基地时，也会将产业集群作为主要目标区；多家公司同时启动一个新产品时，最快下线的企业仍然是处在汽车产业集群明显的区域。这就是产业集群的魅力所在。

而面向新兴的乘用车企业提供配套的高新零部件产业集群，由于其所拥有的高质量和高水平的企业和其所具有的国际化背景，这些新的零部件产业集群对当地汽车产业乃至区域经济起到了巨大的带动作用。

2.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道路路网骨架建设的需要

根据台山市工业新城的相关规划，西组团北部区域主要东西方向道路为甘边大道、水步大道、水东路、龙山路、长山路等，主要南北方向道路为国道G240，东安路、凤山路，学院路、旧省道高铜线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的骨架路网，拉动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北部区域的开发建设，通过市政道路路网的建设，加强区内道路与中开高速、国道G240的联系，提升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的集聚能力。它的建设对于完善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道路路网体系，形成区域路网骨架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建设是整合土地资源，促进地块开发与经济发展的需要

工业园区现有园区企业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建设用地；而随着工业园软硬件环境的改善和招商引资力度的加大，承接产业转移也需要大量土地；本地蓬勃发展的民营企业入驻园区更是需要大量的土地。尽管目前园区规划面积较大，但土地是稀缺资源，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土地的长期供需矛盾突出，需要集约节约用地道路两侧现有基础设施薄弱、零散、不健全，造成现有用地开发层次低、环境差、土地利用经济价值无法充分体现。

根据相关规划，台山工业新城无疑将台山市的工业中心，而西组团基础设施的建设是台山工业新城扩大规模，进一步发展为江门乃至广东省重要工业园区的重要一环。目前，台山市工业新城正在申报省级工业园。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快周边地块的建设，设施的完善，有利于提升台山市对外形象，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商合作，有利于带动就业，促进消费，更好的带动沿线土地增值，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本项目的实施，可为园区提供更全面的配套服务设施，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刺激周边土地开发的力度，大大提高土地利用经济价值，使本地区更好的接受辐射效应，加快区域的发展及经济结构转换。

4.项目建设是满足相关中小企业创业和发展，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产业园区作为产业聚集的载体，既是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升级的空间承载形式，又是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衡量标志，它肩负着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城市化建设等重要使命。

在中小企业的创业初期，资金是制约其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因素，如何利用好有限的资金，集中研发产品与拓展市场是中小企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而本项目产业园区的建设将成为缓解其资金瓶颈问题的重要途径。另外，企业就是在资本充足的情况下，从建设到投产至少需要 1-2 年的时间，甚至建设周期更长。这对一般企业来讲，并不利于产品市场的抢先占有。由此，产业园区的建设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与客观要求。

产业园区建设能够帮助这类初创企业减少前期投入，并通过对入驻企业要给予更加优惠的扶持政策，实现快速落地投产。把产业园区作为推动项目落地和产业集聚的有效切入点，必将促进地方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二）经济效益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园区道路网络、排水系统、产业载体、产业孵化器等方面的配套设施，进一步加快园区的发展。这不仅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增长、增加税收，吸引更多有实力的企业入驻园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而且能够调整优化所有制结构，形成有效竞争的格局。

2.产业链、供应链是经济运行的重要基础。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竞争力，对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产业链供应链上所有断点、堵点、难点及短板现象，归根结底都是由于行业间缺少融合发展，协同创新不够。

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的发展，为整车提供的配套件功能更加细分。而面向新兴的乘用车企业提供配套的高新零部件产业集群，由于其所拥有的高质量和高水平的企业和其所具有的国际化背景，这些新的零部件产业集群对当地汽车产业乃至区域经济起到了巨大的带动作用。

3.项目所在地的广大人民群众是本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后，不仅有利于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更有利于社会与经济的发展，缩小与其它发达城市经济水平的差距。

4.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对当地经济发展的推动带来新的就业机会，为解决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减轻社会负担具有积极意义的。

5.与珠三角核心城市相比，台山市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产业竞争能力不强，仍面临着产业体系划分不清晰，产业集群优势尚未显现，企业发展质量不高、规模不大，高端行业龙头企业数量少，自主创新能力弱，服务供给体系不完善，产业人才匮乏

等问题，亟需进一步统筹规划和优化提升。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为地区产业发展提供新助力。

（三）社会效益分析:

1.对所在地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幅提高所在地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降低所在地的洪灾风险，提升居民出行便捷性，从而显著提高所在地居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便捷性。

2.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项目的利益相关群体主要包括：当地政府、所在地居民、企业、施工建设单位、工程评估单位、审计单位等相关群体，上述不同利益群体均为项目受益群体。

3.对弱势群体利益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员等群体利益无负面影响。

4.对所在地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园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可吸引科创人才与优秀企业进驻，有效改善区域的配套水平，也将对区域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5.对所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影响

本项目包括道路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提升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显著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交通路网将更加完善。因此，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园区进一步扩大产能，促进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6.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对民族风俗和宗教等方面的不良影响。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建设单位规定的工程建设范围和目标;

2）江门市工程估算指标;

3）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相关的收费标准;

4）土建工程造价参照江门市同期同类建筑物造价水平，同时执行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5）《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30,900.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307.61

3	预备费	1,760.42
4	建设期利息	4,939.20
项目总投资		70,908.09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20,156.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2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3	2025年3月	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20年	2.2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310.00
4	2025年5月下旬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20年	2.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846.00
合计						20,156.00

2025 年 5 月下旬原发行金额为 15,000.00 万元，于 10 月调整 2,300.00 万元至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区)配套功能提升项目（八镇联动之工业新城与大江镇共建区)；于 11 月调整 699.00 万元至台山市城区排水内涝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综合整治项目，调整 500.00 万元至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调整 1,103.00 万元至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整 1,552.00 万元至台山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7,8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17,800.00 万元）；

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1,047.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1,047.00 万元）；

本次申请 2026 年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省级专项债 3,8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3,800.00 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2,57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2,570.00 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0,383.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8,044.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8,044.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14,908.09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70,908.09	25,003.00					14,908.09				2,570.00	25,003.00	28,427.00
2024 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5 年	15,156.00	15,156.00										15,156.00	
2026 年	17,800.00	4,847.00									2,570.00	4,847.00	10,383.00
以后年度	32,952.09						14,908.09						18,044.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根据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汽车零部件产业“强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制造强省〔2022〕31号)，着力优化提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开展本项目。本项目占地约2100亩,产业载体建筑面积49500㎡；产业孵化器建筑面积5420㎡；新建配套路网长约9.7km，宽15-40米不等；提升人居环境工程占地面积327000㎡；规划建设430个停车位、230个广告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为:包括：台山市工业新城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创新产业培育基地建设工程、台山市工业新城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综合体建设工程、台山市凤山路(长山路至工业大道段)工程-右幅、台山市凤山路（长山路至工业大道段）工程-左幅、台山市长山路（凤山路至北坑边界段）道路、台山市东安路(水东路至龙山支线段)工程、台山市凤山路与龙山支线连接道路工程、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凤山路至旧高铜线段）污水管网工程、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边坡防护工程、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龙山支线周边地块电力迁改工程（110KV北区站10KV水步II线#47塔至#58杆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园区场地及设施等12个子项目。收益来源:产业载体出租收入、产业孵化器出租收入、产业载体、产业孵化器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牌收入。

目前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和立项、正在办理环保等手续。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12 月完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进度款、监理费、设计费、用地费等费用	2,570.00
合计	2,57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中思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的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产业载体出租收入、产业孵化器出租收入、产业载体、产业孵化器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牌收入。

（1）产业载体出租收入

项目新建产业载体 49500 ㎡，租金水平为 35 元/平方米/月，首年 70%，后续 100%。

则首年收入 49500×35×12×0.7=1455.30 万元，

次年收入 49500×35×12×（1+5%）=2182.95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5%。

（2）产业孵化器出租收入

项目新建产业孵化器 5420 ㎡，租金水平为 40 元/平方米/月（含物业管理费），首年 70%，后续 100%。

则首年收入 5420×40×12×0.7=182.11 万元，

次年收入 5420×40×12×（1+5%）=273.17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5%。

（3）产业载体、产业孵化器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入

项目管理服务费按 4 元/平方米/月（含物业管理费），首年 70%，后续 100%。

则首年收入（49500+5420）×0.7×4×12=184.53 万元，

次年收入（49500+5420）×4×12×（1+5%）=276.80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5%。

（4）停车位收入

预计设置停车位 430 个，平均收入 400 元/个·月，首年 70%，后续 100%。

则首年收入 430×400×12×0.7=144.48 万元，

次年收入 430×400×12×（1+5%）=216.72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5%。

（5）充电桩收入

项目设置200套充电桩，估算平均每辆新能源汽车充电收费为60元，预计每个充电桩每天可为3辆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首年70%，后续100%。

则首年收入200×3×60×365×0.7=919.80万元，

次年收入200×3×60×365×（1+5%）=1379.70万元，后续每年递增5%。

（6）广告牌收入

设置广告牌230块，平均收入45000元/个·年。首年70%，后续100%。

则首年收入230×4.5×0.7=724.50万元，

次年收入230×4.5×（1+5%）=1086.75万元，后续每年递增5%。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产业载体出租收入	产业孵化器出租收入	产业载体、产业孵化器	停车位收入	充电桩收入	广告牌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1,455.30	182.11	184.53	144.48	919.80	724.50	3,610.72
第四年	2,182.95	273.17	276.80	216.72	1,379.70	1,086.75	5,416.08
第五年	2,292.10	286.83	290.64	227.56	1,448.69	1,141.09	5,686.89
第六年	2,406.70	301.17	305.17	238.93	1,521.12	1,198.14	5,971.23
第七年	2,527.04	316.23	320.43	250.88	1,597.18	1,258.05	6,269.80
第八年	2,653.39	332.04	336.45	263.42	1,677.03	1,320.95	6,583.28
第九年	2,786.06	348.64	353.27	276.60	1,760.89	1,387.00	6,912.45
第十年	2,925.36	366.07	370.93	290.43	1,848.93	1,456.35	7,258.07

年度	产业载体出租收入	产业孵化器出租收入	产业载体、产业孵化器	停车位收入	充电桩收入	广告牌收入	合计
第十一年	3,071.63	384.37	389.48	304.95	1,941.38	1,529.17	7,620.98
第十二年	3,225.21	403.59	408.95	320.19	2,038.45	1,605.62	8,002.02
第十三年	3,386.47	423.77	429.40	336.20	2,140.37	1,685.91	8,402.13
第十四年	3,555.80	444.96	450.87	353.01	2,247.39	1,770.20	8,822.23
第十五年	3,733.59	467.21	473.42	370.66	2,359.76	1,858.71	9,263.34
第十六年	3,920.26	490.57	497.09	389.20	2,477.74	1,951.65	9,726.51
第十七年	4,116.28	515.10	521.94	408.66	2,601.63	2,049.23	10,212.84
第十八年	4,322.09	540.85	548.04	429.09	2,731.71	2,151.69	10,723.48
第十九年	4,538.20	567.90	575.44	450.55	2,868.30	2,259.28	11,259.65
第二十年	4,765.11	596.29	604.21	473.07	3,011.71	2,372.24	11,822.63
第二十一年	5,003.36	626.11	634.42	496.73	3,162.30	2,490.85	12,413.77
第二十二年	5,253.53	657.41	666.14	521.56	3,320.41	2,615.39	13,034.45
第二十三年	5,516.21	690.28	699.45	547.64	3,486.43	2,746.16	13,686.18
第二十四年	5,792.02	724.80	734.42	575.02	3,660.75	2,883.47	14,370.49
第二十五年	6,081.62	761.04	771.15	603.77	3,843.79	3,027.64	15,089.01
第二十六年	6,385.70	799.09	809.70	633.96	4,035.98	3,179.03	15,843.46
第二十七年	6,704.98	839.04	850.19	665.66	4,237.78	3,337.98	16,635.63
第二十八年	7,040.23	880.99	892.70	698.94	4,449.67	3,504.88	17,467.41
第二十九年	7,392.24	925.04	937.33	733.89	4,672.15	3,680.12	18,340.79
第三十年	7,761.86	971.30	984.20	770.59	4,905.76	3,864.13	19,257.82
合计	120,795.27	15,115.97	15,316.77	11,992.37	76,346.79	60,136.17	299,703.3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1.项目预期成本

根据中思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编制的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水电费、充电桩综合成本、园区宣传招商及办公费及管理费、广告牌维护成本及管理人员工资。

（1）水电费

本项目用电 426.93 万度，按照 0.6 元/度计算，用水 4.1 万 m^3，按照 3.5 元/m^3计算，同时结合项目进度计算，首年 70%，后续 100%。

则首年支出（426.93×0.6+4.1×3.5）×0.7=189.36 万元。

次年支出（426.93×0.6+4.1×3.5）×（1+5%）=284.03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5%。

（2）充电桩综合成本

项目设置 200 套充电桩，充电桩综合成本按 300 元/套·月，同时结合项目进度计算，首年 70%，后续 100%。

则首年支出（200×300）×12×0.7=50.40 万元。

次年支出（200×300）×12×（1+5%）=75.60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5%

（3）园区宣传招商及办公费及管理费

项目园区宣传招商及办公费及管理费首年按 50 万元计算。则首年支出 50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5%

（4）广告牌维护成本

项目设置 230 个广告牌，广告牌维护成本按 1200 元/个·年，同时结合项目进度计算，首年 70%，后续 100%。

则首年支出（230×1200）×0.7=19.32 万元。

次年支出（230×1200）×（1+5%）=28.98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5%。

（5）管理人员工资

本项目招聘管理人员 10 人,管理人员工资平均按 7 万元/人/年计算。则首年支出 70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5%。

2-2.项目预期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1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

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印花税按不含税收入的 1‰。本项目投资部分累积的进项增值税除部分未能抵扣的可用于抵扣。经测算，本项目税费合计为 20,009.94 万元。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水电费	充电桩综合成本	园区宣传招商及办公费及管理费	广告牌维护成本	管理人员工资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189.36	50.40	50.00	19.32	70.00	183.57	562.65
第四年	284.03	75.60	52.50	28.98	73.50	275.36	789.97
第五年	298.24	79.38	55.13	30.43	77.18	289.13	829.47
第六年	313.15	83.35	57.88	31.95	81.03	303.58	870.94
第七年	328.80	87.52	60.78	33.55	85.09	318.76	914.49
第八年	345.24	91.89	63.81	35.23	89.34	334.70	960.21
第九年	362.51	96.49	67.00	36.99	93.81	351.43	1,008.23
第十年	380.63	101.31	70.36	38.84	98.50	369.01	1,058.64
第十一年	399.66	106.38	73.87	40.78	103.42	387.46	1,111.57
第十二年	419.65	111.70	77.57	42.82	108.59	406.83	1,167.15
第十三年	440.63	117.28	81.44	44.96	114.02	427.17	1,225.50
第十四年	462.66	123.14	85.52	47.21	119.72	730.31	1,568.56
第十五年	485.79	129.30	89.79	49.57	125.71	1,257.52	2,137.68
第十六年	510.08	135.77	94.28	52.04	132.00	1,320.40	2,244.57
第十七年	535.59	142.56	99.00	54.65	138.60	1,386.42	2,356.80

年度	水电费	充电桩综合成本	园区宣传招商及办公费及管理费	广告牌维护成本	管理人员工资	相关税费	合计
第十八年	562.37	149.68	103.95	57.38	145.52	1,455.74	2,474.64
第十九年	590.49	157.17	109.14	60.25	152.80	1,528.53	2,598.37
第二十年	620.01	165.03	114.60	63.26	160.44	1,604.95	2,728.29
第二十一年	651.01	173.28	120.33	66.42	168.46	1,685.20	2,864.71
第二十二年	683.56	181.94	126.35	69.74	176.89	1,769.47	3,007.94
第二十三年	717.74	191.04	132.66	73.23	185.73	1,857.94	3,158.34
第二十四年	753.63	200.59	139.30	76.89	195.02	1,950.84	3,316.26
第二十五年	791.31	210.62	146.26	80.74	204.77	2,048.37	3,482.07
第二十六年	830.87	221.15	153.58	84.77	215.01	2,150.79	3,656.17
第二十七年	872.42	232.21	161.25	89.01	225.76	2,258.32	3,838.97
第二十八年	916.04	243.82	169.32	93.46	237.04	2,371.25	4,030.93
第二十九年	961.84	256.01	177.78	98.14	248.90	2,489.81	4,232.47
第三十年	1,009.93	268.81	186.67	103.04	261.34	2,614.30	4,444.10
合计	15,717.24	4,183.42	2,920.12	1,603.65	4,088.19	34,127.16	62,639.70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237,063.65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3,610.72	562.65	3,048.08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四年	5,416.08	789.97	4,626.11
第五年	5,686.89	829.47	4,857.42
第六年	5,971.23	870.94	5,100.29
第七年	6,269.80	914.49	5,355.30
第八年	6,583.28	960.21	5,623.07
第九年	6,912.45	1,008.23	5,904.22
第十年	7,258.07	1,058.64	6,199.43
第十一年	7,620.98	1,111.57	6,509.41
第十二年	8,002.02	1,167.15	6,834.88
第十三年	8,402.13	1,225.50	7,176.62
第十四年	8,822.23	1,568.56	7,253.67
第十五年	9,263.34	2,137.68	7,125.66
第十六年	9,726.51	2,244.57	7,481.94
第十七年	10,212.84	2,356.80	7,856.03
第十八年	10,723.48	2,474.64	8,248.84
第十九年	11,259.65	2,598.37	8,661.28
第二十年	11,822.63	2,728.29	9,094.35
第二十一年	12,413.77	2,864.71	9,549.06
第二十二年	13,034.45	3,007.94	10,026.51
第二十三年	13,686.18	3,158.34	10,527.84
第二十四年	14,370.49	3,316.26	11,054.23
第二十五年	15,089.01	3,482.07	11,606.94
第二十六年	15,843.46	3,656.17	12,187.29
第二十七年	16,635.63	3,838.97	12,796.66
第二十八年	17,467.41	4,030.93	13,436.49
第二十九年	18,340.79	4,232.47	14,108.31
第三十年	19,257.82	4,444.10	14,813.72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合计	299,703.35	62,639.70	237,063.65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899.68	0.00	-899.68	-899.68
第二年	0.00	899.68	0.00	-899.68	-1,799.37
第三年	3,610.72	899.68	562.65	2,148.39	349.02
第四年	5,416.08	899.68	789.97	3,726.43	4,075.45
第五年	5,686.89	899.68	829.47	3,957.73	8,033.19
第六年	5,971.23	899.68	870.94	4,200.61	12,233.79
第七年	6,269.80	899.68	914.49	4,455.62	16,689.41
第八年	6,583.28	899.68	960.21	4,723.39	21,412.80
第九年	6,912.45	899.68	1,008.23	5,004.54	26,417.34
第十年	7,258.07	899.68	1,058.64	5,299.75	31,717.09
第十一年	7,620.98	899.68	1,111.57	5,609.72	37,326.81
第十二年	8,002.02	899.68	1,167.15	5,935.19	43,262.00

第十三年	8,402.13	899.68	1,225.50	6,276.94	49,538.94
第十四年	8,822.23	899.68	1,568.56	6,353.98	55,892.92
第十五年	9,263.34	899.68	2,137.68	6,225.97	62,118.90
第十六年	9,726.51	899.68	2,244.57	6,582.25	68,701.15
第十七年	10,212.84	899.68	2,356.80	6,956.35	75,657.50
第十八年	10,723.48	899.68	2,474.64	7,349.16	83,006.65
第十九年	11,259.65	899.68	2,598.37	7,761.60	90,768.25
第二十年	11,822.63	7,269.68	2,728.29	1,824.66	92,592.91
第二十一年	12,413.77	739.80	2,864.71	8,809.26	101,402.17
第二十二年	13,034.45	739.80	3,007.94	9,286.71	110,688.89
第二十三年	13,686.18	739.80	3,158.34	9,788.04	120,476.93
第二十四年	14,370.49	739.80	3,316.26	10,314.43	130,791.36
第二十五年	15,089.01	739.80	3,482.07	10,867.15	141,658.50
第二十六年	15,843.46	739.80	3,656.17	11,447.49	153,105.99
第二十七年	16,635.63	739.80	3,838.97	12,056.87	165,162.86
第二十八年	17,467.41	739.80	4,030.93	12,696.69	177,859.55
第二十九年	18,340.79	739.80	4,232.47	13,368.52	191,228.06
第三十年	19,257.82	60,562.38	4,444.10	-45,748.66	145,479.41
合计	299,703.35	91,584.25	62,639.70	145,479.41	145,479.41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三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0,156.00	10,192.58	30,348.58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899.68	899.68	0.00	
第二年		899.68	899.68	0.00	
第三年		899.68	899.68	3,048.08	
第四年		899.68	899.68	4,626.11	
第五年		899.68	899.68	4,857.42	
第六年		899.68	899.68	5,100.29	
第七年		899.68	899.68	5,355.30	
第八年		899.68	899.68	5,623.07	
第九年		899.68	899.68	5,904.22	
第十年		899.68	899.68	6,199.43	
第十一年		899.68	899.68	6,509.41	
第十二年		899.68	899.68	6,834.88	
第十三年		899.68	899.68	7,176.62	
第十四年		899.68	899.68	7,253.67	
第十五年		899.68	899.68	7,125.66	
第十六年		899.68	899.68	7,481.94	
第十七年		899.68	899.68	7,856.03	
第十八年		899.68	899.68	8,248.84	
第十九年		899.68	899.68	8,661.28	
第二十年	6,370.00	899.68	7,269.68	9,094.35	
第二十一年		739.80	739.80	9,549.06	

第二十二年		739.80	739.80	10,026.51	
第二十三年		739.80	739.80	10,527.84	
第二十四年		739.80	739.80	11,054.23	
第二十五年		739.80	739.80	11,606.94	
第二十六年		739.80	739.80	12,187.29	
第二十七年		739.80	739.80	12,796.66	
第二十八年		739.80	739.80	13,436.49	
第二十九年		739.80	739.80	14,108.31	
第三十年	29,474.00	739.80	30,213.80	14,813.72	
合计	56,000.00	35,584.25	91,584.25	237,063.65	
本息覆盖倍数	2.59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0,156.00	10,192.58	30,348.58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899.68	899.68	0.00	
第二年		899.68	899.68	0.00	
第三年		899.68	899.68	2,743.27	
第四年		899.68	899.68	4,163.50	
第五年		899.68	899.68	4,371.68	
第六年		899.68	899.68	4,590.26	
第七年		899.68	899.68	4,819.77	
第八年		899.68	899.68	5,060.76	
第九年		899.68	899.68	5,313.80	
第十年		899.68	899.68	5,579.49	
第十一年		899.68	899.68	5,858.47	
第十二年		899.68	899.68	6,151.39	
第十三年		899.68	899.68	6,458.96	
第十四年		899.68	899.68	6,528.30	
第十五年		899.68	899.68	6,413.09	
第十六年		899.68	899.68	6,733.74	
第十七年		899.68	899.68	7,070.43	
第十八年		899.68	899.68	7,423.96	
第十九年		899.68	899.68	7,795.15	
第二十年	6,370.00	899.68	7,269.68	8,184.91	
第二十一年		739.80	739.80	8,594.15	
第二十二年		739.80	739.80	9,023.86	
第二十三年		739.80	739.80	9,475.05	
第二十四年		739.80	739.80	9,948.81	
第二十五年		739.80	739.80	10,446.25	
第二十六年		739.80	739.80	10,968.56	
第二十七年		739.80	739.80	11,517.00	
第二十八年		739.80	739.80	12,092.84	
第二十九年		739.80	739.80	12,697.48	

第三十年	29,474.00	739.80	30,213.80	13,332.35	
合计	56,000.00	35,584.25	91,584.25	213,357.29	
本息覆盖倍数	2.33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0,156.00	10,192.58	30,348.58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899.68	899.68	0.00	
第二年		899.68	899.68	0.00	
第三年		899.68	899.68	2,438.46	
第四年		899.68	899.68	3,700.89	
第五年		899.68	899.68	3,885.94	
第六年		899.68	899.68	4,080.23	
第七年		899.68	899.68	4,284.24	
第八年		899.68	899.68	4,498.46	
第九年		899.68	899.68	4,723.38	
第十年		899.68	899.68	4,959.55	
第十一年		899.68	899.68	5,207.53	
第十二年		899.68	899.68	5,467.90	
第十三年		899.68	899.68	5,741.30	
第十四年		899.68	899.68	5,802.93	
第十五年		899.68	899.68	5,700.53	

第十六年		899.68	899.68	5,985.55	
第十七年		899.68	899.68	6,284.83	
第十八年		899.68	899.68	6,599.07	
第十九年		899.68	899.68	6,929.02	
第二十年	6,370.00	899.68	7,269.68	7,275.48	
第二十一年		739.80	739.80	7,639.25	
第二十二年		739.80	739.80	8,021.21	
第二十三年		739.80	739.80	8,422.27	
第二十四年		739.80	739.80	8,843.38	
第二十五年		739.80	739.80	9,285.56	
第二十六年		739.80	739.80	9,749.83	
第二十七年		739.80	739.80	10,237.33	
第二十八年		739.80	739.80	10,749.19	
第二十九年		739.80	739.80	11,286.65	
第三十年	29,474.00	739.80	30,213.80	11,850.98	
合计	56,000.00	35,584.25	91,584.25	189,650.92	
本息覆盖倍数	2.07				

综上所述，预计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2.0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共计20,156.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2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3	2025年3月	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20年	2.2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310.00
4	2025年5月下旬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20年	2.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846.00
合计						20,156.00

2025年5月下旬原发行金额为15,000.00万元，于10月调整2,300.00万元至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区)配套功能提升项目（八镇联动之工业新城与大江镇共建区)；于11月调整699.00万元至台山市城区排水内涝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综合整治项目，调整500.00万元至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调整1,103.00万元至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整1,552.00万元至台山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7,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7,800.00万元）；

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1,047.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047.00万元）；

本次申请2026年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省级专项债3,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3,80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2,57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2,57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383.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8,044.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8,044.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41%	2,169.00	5,169.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41%	1,446.00	3,446.0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6,310.00	6,310.00		2.24%	2,826.88	9,136.88
已融资	8,846.00	8,846.00		2.12%	3,750.70	12,596.70
第一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二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三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四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五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六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七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八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九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十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十一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十二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十三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十四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十五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十六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十七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十八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十九年	35,844.00		35,844.00	2.51%	899.68	899.68
第二十年	35,844.00	6,370.00	29,474.00	2.51%	899.68	7,269.68
第二十一年	29,474.00		29,474.00	2.51%	739.80	739.80
第二十二年	29,474.00		29,474.00	2.51%	739.80	739.80
第二十三年	29,474.00		29,474.00	2.51%	739.80	739.80
第二十四年	29,474.00		29,474.00	2.51%	739.80	739.80
第二十五年	29,474.00		29,474.00	2.51%	739.80	739.8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十六年	29,474.00		29,474.00	2.51%	739.80	739.80
第二十七年	29,474.00		29,474.00	2.51%	739.80	739.80
第二十八年	29,474.00		29,474.00	2.51%	739.80	739.80
第二十九年	29,474.00		29,474.00	2.51%	739.80	739.80
第三十年	29,474.00	29,474.00		2.51%	739.80	30,213.80
合计		56,000.00			35,584.25	91,584.2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

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

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台山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

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